

交通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交路監（一）字第 10697001311 號

修正「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損害賠償暨補助費發給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鐵路機構行車與其他事故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法」。

附修正「鐵路機構行車與其他事故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賀陳旦

鐵路機構行車與其他事故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鐵路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之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因可歸責於鐵路機構之行車或其他事故，致人死亡或傷者，除醫療費用由鐵路機構負責支付外，其賠償金額如下：

- 一、死亡者，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二、重傷者，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 三、受重傷以外之傷者，最高金額新臺幣四十萬元。

受害人能證明其受有前項規定金額以外更大損害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前二項規定，不影響請求權人之訴訟請求權。

第 四 條 鐵路行車或其他事故之發生，能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對於受害人死亡或傷害之卹金或醫藥補助費，除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者不予發給外，其應酌給之最高金額如下：

- 一、受害人為旅客：
 - (一) 死亡者，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二) 重傷者，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 (三) 受重傷以外之傷者，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二、受害人非旅客者，依前款規定金額減半辦理。

第 七 條 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財物毀損、喪失，應歸責於鐵路機構者，其賠償金額如下：

- 一、託運人託運之貨物、行李、包裹，依民法及其契約規定賠償。
- 二、旅客未託運之隨身攜帶物品，除依規定免費之兒童不予賠償外，每一旅客最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三、前二款規定以外非運送財物，由雙方協議定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